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1年3月10日 第2号 (总号98)

目 录

领导讲话

- 政府工作报告 (1)
- 周清利同志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2)

市政府文件

-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2010〕47号文件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 (16)
-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1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2011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19)
- 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淄博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42)
- 关于对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 (50)
- 关于印发淄博市2011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任务计划的通知 (74)

关于印发淄博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77)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86)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1年2月20日在淄博市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周清利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一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是我市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五年。在中共淄博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风险挑战，坚定不移走内涵发展的路子，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充满激情，科学创业，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老工业城市转型取得重大进展，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十一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科学发展不动摇，全市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过去五年，国内外环境的复杂性和重大风险挑战的严峻性历史罕见。面对极其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尤其是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我们咬定发展不放松，奋力做好保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各项工作，快速扭转经济增速下滑趋势，保持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态势。2010年，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290.92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5.68亿元，进出口总额

67.23亿美元，分别是2005年的2倍、2.3倍和2.1倍，经济增长的协调性明显增强。与2005年相比，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翻番，达到2866.75亿元，年均增长14.3%。境内财政总收入达到398.2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2.4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2.48倍和2.53倍。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达到2470.56亿元、1686.13亿元，分别是2005年的2.24倍、2.29倍。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1784元和9195元，分别是2005年的1.81倍和1.83倍。全市综合实力跨上了一个大台阶。

“十一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下大气力转方式调结构，经济转型升级迈出新步伐。工业结构升级步伐加快。坚持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提前完成“5年1500亿元”技改计划，地方骨干企业技术装备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的比重大幅度提高，一批传统产业实现脱胎换骨式的提升发展；启动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突破3000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8.2%，比2005年提高11个百分点以上，一批创新成长型企业快速发展壮大；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搬迁改造、南部建材区综合整治取得重要进展，产业布局调整优化初见成效。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到172家、

其中国家级 8 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实现新突破,东岳氯碱离子膜等一批重大高新技术项目实现产业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总数分别达到 30 个和 43 件,我市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城市。服务业发展明显提速。一批外埠银行和著名连锁超市入驻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体、淄博保税物流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齐风陶韵·生态淄博”旅游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服务业投资占比达到 47%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比 2005 年提高 5.7 个百分点,达到 34.7%。现代农业建设成效显著。粮食生产连续八年丰收,林果、畜牧、蔬菜等特色产业优势更加突出,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达到 221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品牌农业、有机农业发展势头良好,都市农业顺利起步。

“十一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新型城镇化迈上新水平。按照“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的思路,着力促进“四个层级”统筹协调发展,全市城镇化水平提高到 62.5%。抓住承办省运会等重大机遇,建设了市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淄博客运中心等一批标志性建筑,大力推进城区道路、管网改造和旧居住区综合整治,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组织实施济青高速南线沂源段、国道 309 张店立交、中心城区大外环、引太入张、南水北调淄博段、泰青威天然气管线淄博段等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城市的承载力和辐射力显著增强。抓住扩内需、保增长的历史机遇,策划实施了总投资 200 亿元以上的“两区三村”改造建设工程,已累计开工项目 291 个,完成安置房面积 874 万平方米,7 万多户城乡居民陆续乔迁新居,促统筹、惠民生、拓空间、带产业等多重功效日益显现。深入实施农村殷实小康十大工程,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和取得显著成就。全面完成大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五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2320 公里,3008 个行政村的群众喝上了自来水,水、电、路、通讯、广电“村村通”和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十一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加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关键,把环境保护作为“命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狠抓工作推进和落实。严格目标责任约束,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切实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先后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1100 万吨、钢铁落后产能 302 万吨、建陶落后产能 7750 万平方米,关停“土小”企业 3800 多家。组织实施两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完成环保投入 260 亿元,是“十五”期间的 1.6 倍。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空气质量良好率显著提高。新改扩建 1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市 8 条主要河流水质全面达到恢复鱼类生长的要求。建成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全面提高大环境绿化水平,五年新增林地 45 万亩、园林绿地 2000 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2%,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和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组织实施四宝山以及孝妇河、猪龙河、沂河、淄河等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取得重大成果。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秸秆全面禁烧及综合转化利用工作成果不断巩固扩大,循环农业示范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在可以肯定地说,我们能够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各项目标任务,让淄博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气更爽的目标正在加快变为现实!

“十一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扎实推进

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着力消除制约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市县机构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乡镇布局调整和机构改革稳步实施,扩权强镇改革顺利启动,区县域发展战略日益完善,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明显增强。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创造性地组织实施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全部解决,股权分置改革全面完成,“淄博板块”健康发展壮大,五年新增上市公司 8 家,直接融资额达 126 亿元。抓住国家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历史机遇,设立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建设迈出关键步伐。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任务,其他各项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实际利用外资 23.8 亿美元,完成出口 162 亿美元,分别是“十五”时期的 1.62 倍和 2.7 倍,中海外、华润、茂业、PPG 等一大批国内外著名企业进入淄博,宏达矿业成功收购秘鲁邦沟铁矿。成功举办了五届陶博会和新材料技术论坛,“新材料名都”和“淄博陶瓷·当代国窑”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区域经济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果,援川、援藏、援疆等工作成效显著。

“十一五”时期,我们始终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社会与民生建设取得新成果。各级财政用于民生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59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9 万人次。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形成,保障水平逐步提高,城镇五项社会保险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实现市级以上统筹,国有(集体)破产关闭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得到全部解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低保不断提标扩面,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逐步建立。五年来,我们全面实行了真正免费的义

务教育,初步建立了从小学到大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启动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现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组织实施了中小学布局规划调整、危房改造、标准化建设以及县乡卫生院、村卫生室改造提升等一大批民生和社会建设重点工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城乡教育、医疗条件显著改善。成功协办和承办第 11 届全运会、第 22 届省运会、省第 8 届残运会、亚青赛等重大体育赛事,全民健身深入开展,竞技体育连创佳绩。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蓬勃深入,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被命名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市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市。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扎实有效,双拥工作实现“六连冠”。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深入实施,“平安淄博”建设成效显著,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食品药品安全 and 质量监管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日益完善,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市称号。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仲裁、老龄、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史志、档案、人防、防震减灾、气象、统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成绩、实现了新发展。

在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我们始终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自身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决策机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政务公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社会各界的意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肃查处

违法违纪案件。切实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大力弘扬认真专业务实政风,不断健全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刚刚过去的2010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保增长、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胜利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13.7%,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6.1%,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8%,外贸进出口与实际利用外资分别增长39.1%、11.8%,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3%、14.75%,为“十一五”发展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的发展历程波澜壮阔。在中共淄博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积极作为、化危为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谱写了在逆境中奋进、在转型中发展的壮丽篇章;我们万众一心、顾全大局,以顽强的作风和一流的工作,出色完成了支援北川灾后重建以及“4·28”救援处置等重大急难险重任务,彰显了淄博城市精神,为淄博和全省人民增了光添了彩;我们全力以赴、众志成城,成功举办了第22届省运会、亚青赛等一系列重大赛事,向省委、省政府和全省人民兑现了举办一届有特色、高水平、精彩圆满体育盛会的庄严承诺,充分展示了淄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成就,极大地提振了全市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这些大事、盛事、难事,必将在淄博经济社会发展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页!

过去的五年,是老工业城市加速转型发展的五年,是淄博新的竞争优势明显增强的五年,是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五年,是我们在建设殷

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的道路上阔步前进的五年。如今的淄博,经济繁荣,社会和谐,政通人和,人心思上。这样的大好局面,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科学决策和亲切关怀,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亲临我市视察,给全市人民极大鼓舞和有力鞭策。这样的大好局面,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得益于全市人民团结拼搏、励精图治、奋发努力。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淄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中央、省驻淄单位,向海内外所有关心支持淄博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依然比较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还不够强,转变发展方式任务繁重;资源环境和发展空间约束增强,节能减排压力依然较大,推动可持续发展面临新的挑战;统筹城乡一体化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任务艰巨,保障和改善民生财政压力很大。同时,面对科学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政府职能还需进一步转变,依法行政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作风效能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要采取更加扎实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 和目标任务

从今年开始,已进入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时期。根据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十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市政府编制了《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及《说明》已印发大会,请一

并予以审议。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今后五年,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富民强市为目标,进一步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改善民生维护稳定,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不断开创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新局面。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就是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更加注重以人为本,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创新优势,实现新跨越。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就是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贯穿到“十二五”发展全过程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痛下决心、坚定不移打好转变方式调结构这场硬仗,切实做到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

——以富民强市为目标,就是坚持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谋发展、促发展,坚持经济与文化融合发展,强市与富民有机统一,切实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进一步坚持内涵发展,突出加强结构调整,突出统筹城乡发展,突出改善民生维护稳定,就是将这一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符合淄博发展阶段特征的总体工作思路坚持下去,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淄博特色的科学发展新路子。

——着力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就是坚持转方式、调结构、促增长有机统一,坚持规模、质量、效益有机统一,坚持产业布局、

城镇建设、生态保护和諧统一,全面提高内涵发展、科学发展水平。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二五”时期的主要发展目标,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左右,到 2015 年力争突破 500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15%左右,到 2015 年突破 300 亿元。二是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 43%,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每年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全面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初步建立起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三是统筹城乡发展迈出更大步伐,“四个层级”的新型城镇化格局基本形成,城镇化率提高到 68%,生态和谐宜居的城市特色更加彰显。四是群众生活更加殷实富裕,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分别增长 12%和 13%左右,实现城乡群众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五是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社会管理明显加强,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各位代表! 深入分析国内外发展形势,“十二五”时期仍然是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我们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诸多可以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与挑战。我们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实现科学发展、富民强市新跨越。这是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大历史使命,是全市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的新一轮新要求。我们坚信,有市委的坚强领导,有“十一五”发展打下的良好基础,有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信任,只要我们同心同德、奋发进取,充满激情、科学创业,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

艰难险阻,把“十二五”美好蓝图变为现实,谱写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新篇章!

三、2011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2011年是建党90周年,也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考虑到与“十二五”发展目标相衔接,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15%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8%左右,外贸进出口与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12%左右,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和1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4%左右。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氮氧化物、氨氮排放量削减目标,按照省下发的“十二五”总量控制任务分解到各年度,作为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

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深入把握积极稳健、审慎灵活的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贯彻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始终把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一项长期性、全局性的重要战略任务,牢牢抓在手上。

抓好即期经济运行。加强对重要生产要素和生活资料的组织协调,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企业正常生产的需求。积极帮助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要研究利用好国家拉动内需的政策,扩大我市大宗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加强市场与价格调控监管,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及时采取临时价格补贴等措施,对相关困难群体进行补助,加快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波动挂钩的联动机制。

促进投资、消费、出口协调拉动。一是保持有效投资的适度较快增长。充分发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主导作用,把握投资重点,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加快推进扩内需、保增长结转项目建设,确保按期竣工达效。健全重大项目推进机制,完善建设条件,强化要素支撑,启动实施一批“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二是更加注重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要求,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完善城乡流通网络,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不断优化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三是稳定和拓展外需。加快出口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机电、医药、纺织、轻工等特色产业出口基地,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支持高新区等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区发展,扩大服务贸易规模。增加能源资源性产品、先进技术装备以及关键零部件进口。继续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投资办厂,建设境外资源生产供应基地,扩大对外工程承包,拓展经济发展空间。

做好财税金融工作。强化效益优先理念,加强财政、信贷、产业、土地和节能、环保政策的协调配合,加大对优质财源项目的支持力度,合力推动转方式、调结构、增财源。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综合治税和非税收入管理力度,提高国有资产和政府资源运营收益。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完善政银企协作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投向,更好地为保发展、转方式服务。加快地方金融体系建设,支持地方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做大做强。

(二)推动结构调整实现新突破。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是推进发展方式转变的主攻方向,

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必须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加以推进,务求取得实质性进展。

着力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坚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与培植壮大新兴产业“双轮驱动”,切实提高淄博工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一是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启动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建立重大装备改造目录,逐年组织实施。每年重点扶持 30 个左右设备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规模、效益指标在国内同行业领先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快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年内力争完成企业技改投资 670 亿元以上。通过技术改造,着力培植龙头企业,培育名牌产品,拉长产业链,提高产业集中度,壮大优势产业集群。深入推进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在重点行业培植 15 家信息化示范企业,扶持一批“两化融合”项目,以信息化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抓住时机引进更多的行业领军企业、国内外前沿技术和优质资本,做足做活“引进优质增量,盘活提升存量,扩大优化总量”这篇大文章。二是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三年内筹措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3 亿元,全力支持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一批重大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加速形成技术与规模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争取到 2012 年,新兴产业产值在 2009 年基础上翻一番。壮大创新成长型企业群体,增强对新兴产业的拉动作用。建立支持新兴产业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对重大革命性技术成果以及能够带来巨大市场效益的产业化项目,从土地、融资、人才、服务等各个方面研究采取优惠政策,全力以赴予以保障支持。

加快服务业提质增效。坚持壮大规模与提高质量并重,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左右,服务业对就业和地方财政的贡献明显提高。一是着力构建服务业跨越发展的优

质载体。立足优势、突出特色,编制实施全市重点服务业发展规划,加快鲁中物流“旱码头”、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和国内外知名旅游品牌城市建设步伐。加大政策倾斜和要素保障力度,着力扶持一批既与现代制造业密切相关、又能有效提升城市功能、显著增加地方财源的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项目。集中力量推进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建设,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将这一区域建设成为统筹城乡示范区、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带动全市服务业规模扩张和业态提升。二是完善政策体系。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支持服务业跨越发展的 30 条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为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对外开放,积极引进优质资本和著名品牌,带动服务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快推进大型生产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落实优惠政策,加快推进重点制造业企业非核心业务的剥离工作,培育一批面向生产、独立运营、单独纳税的生产性服务业群体。

加快发展精准农业和都市农业。积极推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加快构建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一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加强桓台、高青、临淄“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县”以及沂源、临淄全国旱作农业示范基地项目建设,改造提升百万亩优质专用粮食基地。二是启动实施蔬菜、畜牧、果业、苗木花卉四大产业振兴计划。整建制推进沂源、博山和淄川东南部有机农产品生产区建设,以 10 万头山东黑牛产业化工程为龙头,加快建设高青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畜牧区,推进农业产业化、标准化、品牌化。三是大力发展都市农业。注意搞好与城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建设规划的有机衔接,突出抓好

中心城区核心都市农业项目区和百家市级示范园区建设,丰富都市农业内涵,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四是进一步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抓住用好国家启动新一轮水利设施建设、省里启动现代水利示范省建设的机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投资,加紧规划建设一批水利项目。今年再解决8.5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业和农村发展活力。

去年入冬以来,我市遭遇历史罕见的特大干旱,目前旱情还在进一步发展。我们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全社会力量加大资金、科技、物资投入,确保大旱之年农业丰收、人畜饮水安全,坚决打好抗旱夺丰收、保发展、保民生这场硬仗。

(三)强化转方式调结构的有效支撑。打好转方式调结构这场攻坚战,需要切实强化关键因素、重要条件的有力支撑。为此,必须在以下五个方面狠下功夫:

坚定不移抓好节能减排。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十二五”和2011年节能减排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加强督查,确保不折不扣地完成。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坚决关停能耗高、污染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确保完成省下达给市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加大对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以及发展循环经济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加快重点装备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积极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强公交、建筑以及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加快构建低碳产业体系和绿色生活方式。把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摆上重要位置,建设中石油沧淄线与泰青威天然气管线连接线工程,稳步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切实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目标,全面提升城乡环境质量。一是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深度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积极推进小电厂整合、大电厂替代发电工作,有效防治二氧化硫、粉尘、烟尘和扬尘污染。新建扩建改造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加大城区雨污管网改造力度,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85万吨/日。继续抓好重点流域综合整治,确保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大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尽快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巩固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成果。加大结构减排、管理减排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二是扎实推进生态建设。重点实施“两库三河一山一湿地”生态建设工程、“清水润城”工程和“森林围城”工程,高标准完成中心城区大外环绿化等重点项目,全年完成造林10万亩,新增园林绿地280公顷以上,加快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着力增强创新发展能力。抓住我省开展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的机遇,进一步完善创新体系。一是大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开展“技术中心提升计划”,支持东岳膜工程研发中心建设,提升氟硅材料和医疗设备两大技术创新联盟的运作水平,加快组建化工行业技术创新联盟,提高集成创新能力。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切实发挥其辐射、带动功能。二是围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强技术攻关,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点抓好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新能源汽车、超级电容、集成电路、大功率磁悬浮电动机等方面的联合攻关,力求取得实质性突破。三是优化创新环境。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

工作示范市为契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工作水平。设立市政府企业管理创新奖,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坚持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加强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大力推进集约发展。当前,我市发展面临的空间约束日益强化,这是影响可持续发展的重大瓶颈制约,必须高度重视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集约发展。一是提高园区集约集聚发展水平。切实加强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产业布局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以现有省级以上园区为主要载体,完善园区考核办法,创新园区利益分配机制,激励企业向园区集中,努力把重点园区建设成为高端高质高效项目和产业的聚集区。二是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深化国土资源管理改革试点,强化用地规划管控,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进一步将土地综合整治与增减挂钩和农村住房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在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加大启动资金投入,加快工作推进,提高规范整治水平。

创新投融资体制。政府投资要更加注重讲求收益和效率,发挥“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功能。切实放宽市场准入,进一步激活民间投资。毫不放松地抓好招商引资工作,突出抓好产业招商,加大股权并购、境外上市力度,扩大招商引资规模,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显著提高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利用外资比重。大力培育上市资源,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实现上市,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坚实支撑。按照立足鲁中、辐射全省的要求,支持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健康快速扩容,全面提升监管运营水平,更好地发挥全省性股权交易市场的功能。

(四)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坚持把统筹城乡发展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依托,科

学把握新型城镇化发展趋势,加快生态和谐宜居城市建设,提高统筹发展水平。

进一步强化规划引控。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度对接全省“一蓝一黄”重大区域发展规划,抓紧编制完善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明晰优化开发区、重点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形成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空间开发建设格局。启动实施全市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突出抓好“四个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按照“六个一体化”要求,编制完善产业、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实现发展目标、国土指标与规划坐标的有机统一。全面提升城市设计水平,进一步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形象。

着力提升城镇功能。坚持“中心凸显、十字展开、组团发展”,协调推进新城区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全面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一是加快新城区建设步伐。集中力量推进市文化中心建设,加快提升新城区商务、行政、文体功能,高质量建设新城区水系,启动中心城区百栋高层建筑建设工程,进一步推升中心城区建设发展水平。二是加大旧城改造力度。探索对老城区实行一个开发主体、连片综合开发新模式,集中推进中心城区城市综合体建设,打造功能现代、辐射力强的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加大老旧居住区综合整治力度,基本完成主要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整治和背街小巷环境整治,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三是全面完成“两区三村”改造建设任务。如期完成三年改造建设计划,确保群众和谐还迁,兑现党委、政府向广大群众的郑重承诺。同时,与中心镇改革发展试点有机结合,加强中心镇、中心村规划建设,培育一批有一定产业基础、辐射带动能力强、特色鲜明的经济强镇、文化名镇和区域重镇。四是加强重要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实施一批公路交通、城区路网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重点工程,实现中心城区大外环东、北、西三面贯通。深

化公交优先战略,创造安全快捷、低碳环保的出行环境。积极推进轻轨交通规划设计,推动晋豫鲁铁路通道沂源段、寿平铁路桓台段顺利建设。加快南水北调淄博段建设步伐。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体系,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强化规划执法,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坚决查处各类违规违章建设。加强市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即时性、全覆盖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城市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深入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抓好村镇硬化、绿化、净化、亮化,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

(五)加强社会建设切实保障民生。大力加强社会建设与管理创新,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有关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财力投向民生支出,在改善民生上多办实事。

促进就业稳定增长。实施就业优先发展战略,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最大限度增加就业容量。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推进“三支一扶”、“服务社区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快规划建设统一规范的市级人力资源市场,完善职业介绍和培训补贴政策,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力争年内新增城镇就业7.6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2万人。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一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根据省政府要求落实好市县配套资金,按期实现国家新农保全覆盖。选择有条件的区县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加快建立社会保险待遇与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增长相联系的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较大幅度提高城乡低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财政筹资和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工伤人员伤残津贴、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落

实集中和分散抚养孤儿基本生活费财政支付政策。二是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大规模推进公租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多渠道增加保障性住房投入,积极开展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通过新建、改建等方式新增各类保障性住房8700套,新增廉租住房补贴500户。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认真组织实施全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快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积极开展教育改革试点,努力在促进教育公平的基础上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农村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各类高校和职业学校的生均拨款水平,提高高校助学金标准。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抓好基本药物制度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尽快启动市医疗中心规划设计工作,加快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健全激励和制约并重的利益导向机制,稳定低生育水平。健全食品药品监管网络,提高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抓好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振兴大会决策部署的落实,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性产业。促进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慈善、红十字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加强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入推进双拥共建,努力实现“七连冠”。统筹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做好第七届全国城运会协办工作。

推进社会管理创新。适应社会结构加快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的新形势,科学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创新社会管理方式。深入实施第三个社区建设三年规划,增强社区的管理和服务功能。加强流动人口、网络虚拟社会和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大力实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推动“法治淄博”建设,以群众工作统揽信访工作,着

力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环境的新变化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必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和行政效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服务政府。

(一)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扩权强县、扩权强镇改革,巩固发展市县机构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成果,搞好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中心镇发展改革试点,增强区域发展内生动力。积极稳妥地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一站式”服务功能,着力推进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和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改革,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动政府管理与服务创新。

(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加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避免执法的随意性。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高度重视舆论监督,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监督政府的权力。强化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严格行政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直至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坚决做到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从

严治政。完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做依法行政的表率。

(三)大力转变工作作风。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密切关注、准确把握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更加善于发现机遇、抓住机遇、用好机遇,善于化挑战为机遇、变压力为动力,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进一步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把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融入到推动改革发展的具体工作中,体现到一个个工作项目上,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健全完善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内涵发展相适应的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树立正确导向,严格考核奖惩,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四)加强廉洁勤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坚决查处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政府公信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各级行政性支出做到零增长,努力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的资金和资源更多地用在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上。全体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记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修养,自警自励,秉公用权,以廉洁勤政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树立和维护政府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我们已经踏上“十二五”改革发展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倍感肩负的使命重大而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淄博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埋头实干,锐意进取,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1年2月25日)

周清利

同志们：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值此新春伊始、各项重点工作全面铺开之际，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这次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充分体现了环保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对环保工作的高度重视。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总结“十一五”环保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十二五”环保工作任务，动员全市上下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再接再厉，狠抓落实，努力开创环保工作新局面。刚才，周连华副市长宣读了《关于分解2011年度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任务的通知》，慧晏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市委、市政府研究的意见，我重点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环保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十一五”以来，全市各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把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生态文明，作为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促进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强化措施，狠下功夫，实现了全市环保工作的历史性跨越，“十一五”成为我市环保工作力度最大、投入最多、成效最为显著的时期。

一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切实加强。先后组织实施两轮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累计投入260亿元，新改扩建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1处城市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主要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等一大批环保基础设施，14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市城市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85%和100%，城乡环保基础设施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二是结构性污染治理取得重大突破。全市空气质量良好率持续提高，二氧化硫浓度和可吸

入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41.7%和48.5%。全市8条主要河流水质全部达到省政府规定的恢复鱼类生长要求，出境断面COD、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下降54.1%和66.4%，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上已恢复到1985年以前的水平。全市二氧化硫和COD减排幅度分别超过26%和18%，“十一五”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三是生态修复治理成效显著。组织实施四宝山、孝妇河、猪龙河、沂河、淄河等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取得重大成果。加快构建大生态、大绿化格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建城区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35%和42.2%，成功创建为国家园林城市和全国绿化模范城市。

四是环保工作长效机制日益完善。严格执行环保“一票否决”，严控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对重点污染行业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规范，对重点能耗行业实行高于国家标准的能耗定额强制性标准。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始终保持了整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环保工作委员会，严格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推动环保工作重心下移，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环保工作格局。

五是环保综合效益日益凸显。环境保护工作深入扎实、富有成效，有力地保障了“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全面实现，为转方式调结构提供了坚强支撑；有力地保障了省运会、亚青赛、陶博会等重大活动的举行，为改善城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城市价值奠定了坚实基础；有力地保障了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改善，为实现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气更爽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

五年来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命门”意识在全市

深入人心,得益于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得益于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无私奉献。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所有关心支持淄博环保事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人们,向全市环保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环保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解决老工业城市历史形成的结构性矛盾,决非一日之功,尽管我们已经付出了超常的努力,但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依然处在全省高位,治理结构性污染任重而道远,不能有丝毫松懈。二是靠大规模的工程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来完成减排任务的工作阶段已基本过去,但经济发展与环境容量、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并未根本缓和,主要污染物控制种类逐步增加,环境和资源约束持续增强,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压力日益加大。三是个别地方、个别企业环保法治意识淡漠,见利忘义,偷排偷放甚至恶意倾倒、填埋危险废物以及强排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直接威胁全市环境安全。四是对照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标准,我们还需要付出很大努力,特别是离“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85%以上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差距还比较大,等等。对这些困难和问题,各级必须高度重视,痛下决心,狠下功夫,扎扎实实加以克服和解决。

“十二五”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加快转方式调结构、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新的转型发展的攻坚时期,全市上下对环保工作重要性、长期性、紧迫性的认识要再提高、再统一。抓好环保工作,是打好转方式调结构这场硬仗、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环境问题是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之一,只有坚持不懈地狠抓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下决心突破这个重大瓶颈,才能为可持续发展赢得宝贵空间。因此,抓环保就是抓转方式、调结构,就是抓生存权、发展权。抓好环保工作,是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中之重。以人为本首先要以人的

生命健康为本。目前,我市人均GDP已超过9000美元,人民群众对改善环境质量的愿望越来越迫切,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大力加强环境保护,让广大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呼吸上清洁的空气、吃上放心的食品,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之所系,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之所在。抓好环保工作,是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重中之重。当前,城市竞争越来越表现为发展环境的比拼,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就是竞争力。我们要扩大对外开放,要优化投资环境,要打造人才高地,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环境都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要素。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切实提高对环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定推动环保工作大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度,推动全市环保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实现新跨越。

二、努力实现“十二五”开局之年环保工作新突破

“十二五”时期,全市环保工作总的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环境保护与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促和谐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服务科学发展,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突出问题,巩固提高流域治污成果,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完善环境安全防控体系,如期实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扎实推进生态市建设,推动淄博老工业城市实现新的转型发展。今年是“十二五”环保工作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开展“创模”工作的关键一年,环保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力抓好“创模”工作。力争奋战三年,实现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目标,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向全社会作出的庄严承诺。“创模”工作自去年启动以来,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阶段性初步成效。今年是“创模”工作的第二年,从一定意义上讲,今年能否取得关键性突破,直接决定“创模”工作的成败。今天会上已对“创模”工作年度目标任务逐一进行了分解落实,各区县和各有关部门要对照

目标任务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操作执行层面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迅速部署、扎实推进。市“创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一月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加强现场督导,及时发展问题,限期整改解决。“创模”工作开展情况要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严格兑现奖惩。

(二)下大气力抓好总量减排。国家和省已经确定,“十二五”时期将把 COD、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减排纳入约束性目标,继续对各市进行减排总量核查,减排任务更加艰巨。虽然目前尚未下达具体指标,但从各方面透露出的信息看,任务只会加重不会减轻。各级都不能抱任何侥幸心理,要不等不靠,早安排、早部署、早落实、争主动。一是坚持抓好管理减排。严格执行环保第一审批权,全面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污染源产生。继续把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作为区域及行业、企业发展的前置条件,建立排污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认真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进一步提高燃煤电厂、钢铁、焦化、水泥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二是突出抓好结构减排。更加注重发挥结构调整的关键作用,把结构减排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要结合实施新一轮技改计划,加快传统产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确保按期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继续推进中心城区东部化工区、南部建材区等重点区域搬迁改造和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要大力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工作。三是着力抓好工程减排。要充分发挥现有减排设施的作用,深挖减排潜力。同时,重点抓好华电淄博热电脱硫、淄山水泥脱硝等一批减排设施建设和有关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

(三)显著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今年省里将对各市的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定期通报,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明显加大。大气环境质量也是我市“创模”差距最大的一项指标。为此,要系统分析影响我市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以工业废气及异味

治理、扬尘污染防治、汽车尾气排放控制为重点,深度实施大气污染治理再提高工程,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一是彻底整治化工异味。所有化工企业都要建设高效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坚决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彻底根治化工异味。二是加强重点污染源治理。积极推进小电厂整合、大电厂替代发电工作,年内按计划关停一批小电厂。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电厂要建成末端脱硫工程,完成电袋除尘器改造,钢铁企业要完成全过程除尘设施改造和烧结机脱硫工程建设。年底前所有焦化企业建成干熄焦装置。三是深入推进扬尘综合整治。以交通运输、建筑拆迁、原材物料储存堆放和露天开采矿山、石料加工等为重点,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防治。同时,要继续抓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毫不放松地抓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巩固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果,防止反弹。

(四)巩固提高水污染治理成果。尽管我市实现了重点河流变清、重现鱼类的目标,但部分河流水质达标的基础还比较脆弱。下一步,要继续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巩固提高治理成果,确保全市主要河流水质长期稳定达标。一是抓好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继续抓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率尤其是重点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5月底之前,要完成淄川双杨、博山环科、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的新扩改建工程,加快推进张店中埠镇、临淄齐都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积极推动有条件的生活小区和企业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年内建设10处小区中水回用工程,30处企业中水回用工程。二是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按照“治、用、保”相结合的思路,大力推行社区、企业—污水处理厂—湿地—拦河坝模式的治水体系。进一步抓好孝妇河、猪龙河、涝淄河、乌河、范阳河、支脉河等重点流域的综合治理,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切实搞好重金属污染防治,摸清铅、镉、汞、镍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污染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保障河流水质安全。三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突出抓好大武水源地、太河水库等重点水源地保护,搞好备用水源地建设。进一

步完善水源地保护设施,健全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和应急机制,确保饮用水安全。

(五)扎实推进生态市建设。要强化“大生态”观念,把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全面提高生态建设水平。继续推进“两库三河一山一湿地”生态建设工程和“森林围城”工程、“清水润城”工程,全年完成造林 10 万亩,新增园林绿地 280 公顷,规划建设 20 处高标准的氧化塘和人工湿地,改善河湖水质,塑造生态景观。高标准完成中心城区大外环绿化等重点项目,规划建设泮水、四宝山、南定等 10 大生态建设区,加快构筑中心城区绿色屏障。实施矿山生态恢复工程,重点抓好张店东南部等矿山开采区的生态恢复工作。积极开展生态区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居、生态企业、生态学校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高度重视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城乡一体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农村环境脏、乱、差问题。严格加强农村工业项目准入管理,严禁污染企业和落后产能向农村转移。

三、要把加强环保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面对艰巨繁重的环保工作任务,各级各有关部门既要坚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措施,又要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手段,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务求取得预期成效。

一是夯实责任,强化问责。环保工作是“一把手”工程。各级要强化守土有责意识,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做到任务部署到位、责任分解落实到位、精力和资金投入到位、工作督查考核到位。对那些态度消极、工作被动的单位,要对有关责任人实行约谈;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要坚决实行“一票否决”,并严厉问责。要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保工作大格局,各级环保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履职尽责、相互支持、密切协作,真正形成环保工作合力。

二是完善制度,创新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区域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及新增能耗等量替代等各项制度,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试点,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努力实现环保工作由主要依靠行政管理,向更多地依靠法律手段、经济手段管理转变,由主要依靠传统手段管理,向更多地依靠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转变,由企业被动接受管理向企业自我管理转变。

三是要严格执法,配套联动。要建立健全网格化、全覆盖、全天候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体制,构建协调联动的快速反应机制,始终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要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绝对不能心慈手软,对漠视法律、偷排偷放、危害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败坏城市形象的“黑心”老板,必须给予“顶格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从重从快严惩不贷。要加快建立完善市、区县、乡镇三级环境应急体系,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

四是要加强引导,全民参与。环保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要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和环保公益活动,通过有奖举报、聘请环保协管员、招募环保志愿者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环保工作的热情。要保障社会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宣传先进经验,鞭挞反面典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环保工作的浓厚氛围。

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和广大环保工作者,要牢记肩负的重大使命,按照认真专业务实的要求,大力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廉洁勤政建设,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秉公用权,更好地履行环保卫士的职责,为开创全市环保工作新局面再立新功。

同志们,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全市上下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充满激情,科学创业,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努力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加快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90 周年!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贯彻国发〔2010〕47号文件 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年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各区县政府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深入学习,认真贯彻执行国发〔2010〕47号文件精神,全面理解文件内涵,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要求上来。要准确把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指导原则,进一步提高认识,理清思路,对全市现有挂钩项目区进行全面梳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尤其是与国务院文件精神不一致的地方。要认真分析总结,积极稳妥地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把“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合法权益”贯穿全过程,严格按照政策要求,超前谋划、充分调研、慎重选点、稳妥推进,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拆强建。规划和决策要充分征求群众意见,组织实施要公开透明,补贴安置政策要落实到位,严禁与农民争利,要把为农民群众谋福利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把好事办好。

三、扎实开展自查清理。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对全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挖潜项目逐一进行排查清理。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电发〔2011〕13号文件要求,研究制定开展清理检查工作的具体方案,成立专门机构,落实保障措施。对全市开展的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增减挂钩试点外开展的建设用地置换、农村土地整治进行全面清理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提出处理意见,及时纠正。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办法,规范运行机制,

提高管理水平。此次自查清理,要重点对片面追求建设用地指标、侵害农民权益等行为进行整改;要适时修改或废止有关文件,确保符合上级政策要求;对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进行整顿规范。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各区县要认真做好自查清理,迎接国家和省检查。

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以统筹城乡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为目标,切实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真正形成“政府主

导、部门联动、统筹安排”的工作机制。国土资源部门要结合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实行全程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我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规范、健康、有序开展。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通知

(上接第 43 页)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淄政办发[2009]23 号)有关规定。

(四)积极利用市场化手段促进减排。认真总结、推广临时排污许可证管理经验,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推行排污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建立总量预警机制,禁止企业超总量排污。建立排污总量交易机制,利用经济杠杆和市场化手段盘活环境容量资源。

四、切实强化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作为一项关系长远、影响全局的环保基础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要根据淄博市 2011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清单(第一批),认真做好工作安排,督促新建项目按规定时限完成,接转上年项目要加强管理,确保年度减排任务顺利完成,实现“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良好开局。

(二)积极做好 2010 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工作。国家已经明确,2010 年度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数据是“十二五”污染物减排的基础和

依据,数据重要而敏感,特别是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小区和机动车污染排放数据的准确性,直接影响着全市“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氮氧化物的减排指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周密部署,严格审核,确保数据质量,为“十二五”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全面完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开展污染物减排全民行动。新闻媒体要加大污染物减排宣传力度,在重要栏目、重要时段、重要版面跟踪报道污染物减排先进经验,曝光反面案例。要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物减排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主要污染物减排政策,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污染物减排意识。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企业负责人深刻认识治污减排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企业治污的自觉性,巩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污染物减排工作格局。

附件:淄博市 2011 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第一批)(见第 44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减排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确定对市政府部分领导成员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王顶岐副市长协助周清利市长负责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助分管财政、税务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厅、调研、政府法制、发展改革、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经信委)、证券、监察、统计、物价、经济合作、质监、中小企业(民营经济)、齐鲁化工区、对口支援、国家统计局调查、电业、通信、邮政方面的工作;牵头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工会的工作。

庄鸣副市长分管科技工作;主持高新区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业经济协调工作小组中分工的工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

系科协的工作。

韩国祥副市长分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及文物保护、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体育、人口和计划生育、市志、档案、文化市场执法、红十字会方面的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并负责联系共青团、妇联的工作。

许建国副市长分管公安、司法行政、民族宗教、国家安全、地震、信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煤炭、安监、应急工作。

其他人员分工不变。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综合 领导 分工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2011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 城市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十一五”以来,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环境保护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命门”,深入实施环境立市战略,积极推进生态市建设和碧水蓝天行动计划,环保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环境治理力度进一步加大,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但是与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要求标准相比,我市有些指标还存在较大差距,特别是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较高、污染物排放总量偏大,严重影响了大气环境质量。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区域环境质量,2010年,市委、市政府自我加压,提出了“力争三年左右的时间,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目标,并全面启动了创建工作。今年,是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关键一年,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和水环境质量等指标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标准要求,市政府对2011年度全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进行了分解(见附件)。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真正认识到,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任务特别艰巨,责任特别重大,要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亲自调度分析,重点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及实施细则,认真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

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要痛下决心,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切实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要加快完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大气治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点源及面源深度治理,全面提高污染治理水平。要健全环境管理体系,严格实行总量控制,严禁新上能耗高、污染重、层次低的污染企业,依法查处环保违法行为,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各级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调度,统筹协调好工作进度。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及公益活动,提高全市人民的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环境、支持环保模范城市创建、争当环保模范市民的良好氛围。

附件:1. 2011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区县任务分解表

2. 2011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市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淄博市 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巩固和扩大“十一五”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果,实现“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良好开局,现就做好2011年淄博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

“十一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满意率逐年提高。但是,我市作为一个依托资源开发发展起来的老工业城市,结构性污染较重,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数居全省前列。“十二五”期间,不但要继续削减COD、SO₂排放量,还要大力削减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量,主要污染物减排形势十分严峻。根据省环保厅初步反馈,“十二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暂定为COD削减12%、氨氮削减12%、SO₂削减22%、氮氧化物削减22%,减排压力巨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主要污染物减排与转方式调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力度不减,资金投入等各项政策措施支持力度不减。要更加注重发挥结构减排的关键作用,把结构减排摆

在突出位置,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推进绿色发展、低碳发展。要研究出台有利于总量减排、排污权交易的鼓励性经济政策,引导建立和完善市场机制和长效机制。要继续落实好减排目标责任制,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制定并落实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的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为全面完成“十二五”期间减排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明确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

(一)坚持总量控制原则。一是依照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差的减排比例相应加大;二是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时考虑替代的比例,环境质量现状水平差的替代比例大;三是对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的管理不仅依靠DCS、在线监控,同时延伸审查脱硫剂和药剂来源;四是对各企业分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时,以区域环境质量为前提,按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倒推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并以此实施严格的环境管理;五是实行排污权指标有偿取得,并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利用经济杠杆提高企业减排积极性。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及年度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区县、镇(街道办事处

处),落实到企业、项目,明确责任人。市与区县、区县与镇(街道办事处)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减排合力。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实施方案》、《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细则》等文件要求,继续把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继续实行减排完成情况定期督导、通报工作机制,不断强化目标考核,对完不成减排任务目标的实行问责。

(三)突出企业主体地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要求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双达标。企业是减排工作的主体,直接承担减排工程的建设、运行,必须强化责任意识,按要求推进减排工程实施。坚持实行倒逼机制,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企业,不予确认其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全力推动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一)大力实施结构调整,推动污染深度治理。要更加注重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充分利用环保倒逼传导机制,拓展发展空间。一是所有电厂都要建设炉后烟气脱硫设施,确保电厂 SO_2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300\text{mg}/\text{m}^3$ 以下。二是对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县的热电企业进行整合,实施“上大压小”和替代发电。中心城区启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热电厂、淄博大成热电有限公司、淄博热电集团公司、淄博萱泽崧热电有限公司的整合替代工作;淄川区启动山东鲁维制药有限公司自备电厂、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市双凤热电有限公司、山东大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坤升热电有限公司、淄博金阳热力有限公司的整合替代工作,加快淘汰小型分散发电机组。三是抓住泰青威天然气管线建设为我市增加天然气供应量的机遇,突出抓好能源结构调整。建成区内所有锅炉、茶水炉、饮食灶等直接燃煤设施一律进行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替代,不能进行替代改造的依法实施关停。四是对中心城区的所有煤矸石砖厂依法实施关停和淘汰,其他区县的煤矸石砖厂实施治理、关停和淘汰。对保留的砖瓦企业,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

程,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区县环保部门联网。五是 2011 年 6 月底之前,淘汰 3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3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以及 20 吨以下转炉。六是保留的建陶企业要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建陶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0]118 号),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按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区县环保部门联网。对中心城区大外环以内的建陶企业实施搬迁。七是对不符合环境管理规范要求的建陶、砖瓦、耐火材料、铸造、混凝土搅拌站等依法实施关停取缔。

(二)着力抓实抓好减排项目运行管理。目前,我市 20t/h 以上的锅炉已基本建成炉后脱硫设施,各区县均建成城市污水处理厂,且已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十二五”期间能否巩固现有减排成果,关键在管理。只有加强管理,才能使环保投资发挥减排效益,实现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推进“十二五”减排工程的同时,切实抓好“十一五”减排项目的运行管理,不断健全污染物减排长效工作机制,确保项目持续稳定发挥减排效益。要加大减排项目现场监察力度,一旦发现企业故意不正常运转治污设施或恶意排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顶格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认真执行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严格控制新增量。对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建项目,必须在区域和企业完成减排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再累计削减一定比例的同类污染物排放量。对污染物减排指标未完成、不符合“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控制计划要求、已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且限期整改未完成的建设项目,不予总量确认。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必须来自合法企业,并且纳入“十二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比例待省政府下达“十二五”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后,再结合环境质量状况另行制定。新替代比例出台前,仍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主(下转第 17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 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对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限期治理工作的认识

对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是转方式调结构,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城市形象的要求,是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环保限期治理工作的认识,把治污工作同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以环境改善优化经济增长,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确保把限期治理工作抓实抓好。要特别注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加快建成区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努力实现结构减排的新突破。

二、限期治理工作范围和要求

(一)治理范围

1. 不能稳定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2. 影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3. 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燃煤电厂、钢铁、焦化、水泥、化工、建陶、耐火材料、砖瓦、铸造等行业有关企业;
4. 影响环境质量的重点区域(镇办、村居)。

(二)治理要求

1.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列入限期治理的企业、单位,要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期限,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搞好治理工作。在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
2. 所有限期治理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实施环保顶格处罚,并对其产生污染的生产线实施停产治理。

三、加强督导落实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区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政府限期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限期治理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辖区内限期治理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各级环保部门要对限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督导检查,治理任务完成后,市、区县两级环保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治理或实施结构调整。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限期治理工作。

(三)各镇(街道办事处)和村(居)要加大本区域环境保护力度,依法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坚

决杜绝高污染企业,督促企业进入园区规范发展,积极争创生态优美镇(办)和村(居)。

各区县要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度限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环保局。市环保局要建立工作通报制度,每月进行通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依据。年底,市政府将组织对限期治理工作进行综合验收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对完不成任务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附件:2011年度分区县限期治理区域、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

(上接第75页)处处讲安全、人人想安全、事事抓安全,以安全施工环境保障农村住房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四)做好土地运营工作,着力解决好制约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的关键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住房建设中腾空集体建设用地的储备运营工作,通过土地运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加快全市农村住房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认真做好土地手续办理工作,坚决杜绝违法用地和建设小产权房。

(五)加大合村并点力度,高标准抓好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各区县要在认真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认真把好规划设计关口,加大合村并点力度。要高标准、高质量地建设一批配套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居住舒适的农村社区,坚决杜绝“只建新楼,不见新村”的现象。

(六)认真做好群众还迁房安置和拆迁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群众还迁工作,坚持正面引导,讲求方式方法,让群众平安回迁、和谐回迁。要千方百计加快拆迁和工程建设进度,年内整村迁建完成并且还迁的村庄旧房拆除率要达到90%以上。

(七)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1年全市危房改造的计划为4950户,任务十分艰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财政投入。要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市、区县、镇各级财政都要拿出足够资金,对危房修缮改造农户进行补助,保质保量地搞好危房改造工作。

附件:2011年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任务计划分解表(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住房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1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1 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 改造任务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淄博市 2011 年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任务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 2011 年农村住房建设 与危房改造任务计划

2011 年是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三年任务目标的最后一年,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城郊农村住房建设实施意见》(淄政发〔2009〕40 号)、《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发〔2009〕34 号)精神,制定 2011 年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任务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改善群众生活、拓展发展空间、促进城乡统筹、拉动经济增长为

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科学规划、政策引导、群众自愿”的原则,加快推进工程实施,圆满完成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切实改善农村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工作任务

(一)2011 年全市农村住房建设整村迁建与改造工作,在承接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要在应改造村庄个数、应建还迁户数、面积等指标上有新的突破。要集中财力、物力、人力,确保完成已列入整村迁建计划并已开工的村庄建设和改

造。主要任务是:保质保量完成在建续建的安置
还迁房建设任务;已建成的小区在积极做好群众
回迁的同时,进一步做好配套、绿化等后续工作;
市政府下达的新开工建设项目年内要全部开工。
全市 2011 年农村住房建设新开工 3.1 万户;确
保完成 27040 户、270 万平方米,力争完成 36760
户、370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造任务。各区
县具体任务是:

张店区:新开工建设 12000 户。确保完成
5650 户(含目前在建 3212 户)、57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9800 户、100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淄川区:新开工建设 5200 户。确保完成 3200 户
(含目前在建 600 户)、32 万平方米,力争完成 3720
户、38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造任务;

博山区:新开工建设 2400 户。确保完成
3200 户(含目前在建 2700 户)、32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4000 户、40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周村区:新开工建设 1300 户。确保完成
3290 户(含目前在建 3032 户)、34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3880 户、39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临淄区:新开工建设 3000 户。确保完成
3530 户(含目前在建 2930 户)、35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4730 户、48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桓台县:新开工建设 3000 户。确保完成
3020 户(含目前在建 2420 户)、30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4220 户、43 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高青县:新开工建设 1600 户。确保完成
1030 户(含目前在建 548 户)、10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1510 户、15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沂源县:新开工建设 1400 户。确保完成
1142 户(含目前在建 722 户)、11 万平方米,力
争

完成 1560 户、16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高新区:新开工建设 1100 户。确保完成
2916 户(含目前在建 2696 户)、29 万平方米,力
争完成 3300 户、33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
造任务;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确保完成目前在建 130
户、1.5 万平方米的还迁房建设改造任务。

(二)整村迁建和改造村居还迁房建设全部
完成的,在群众还迁新房后,旧房拆迁率应达到
90%以上。

(三)农村危房安置改造任务计划,继续按
《淄博市农村危房安置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淄政
办发[2009]34 号)执行。2011 年全市计划安置
改造农村危房 4950 户(各区县任务见附表)。

(四)突出抓好亮点。每个区县要建成 3 个
以上环境整洁、有规模、有特点的新农村社区。

三、几点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2011
年是全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的收关之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面临的
新形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充
分考虑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
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研究制定破解难题
的对策,凝神聚力,高标准完成任务。

(二)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形成工作合力。
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
事效率。涉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的各项
优惠政策,要严格执行。要加快农村住房建设各
项手续的办理,正确处理手续办理和工程开工建
设之间的关系,既要加快工程进度,又要完善各
项手续。市、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作
用,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我
市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

(三)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施
工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把工程质量和
施工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到时时(下转第 51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1〕2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3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城乡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23号)等文件精神,确定在全市开展和谐城乡建设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原则

坚持高点定位、规划引领;坚持城乡统筹、协调推进;坚持生态优先、集约节约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民生。

(二)工作目标

争取到2012年,全市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明

显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考核方式与步骤

全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2011年年底考核一次,2012年进行总评。对考核成绩突出的,推荐到省进行表彰。考核分为和谐城市、和谐乡镇、和谐村庄(社区)三个层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城乡规划、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城乡管理、节能减排、房地产业和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城镇化水平等。

(一)考核方式

包括工作实绩、组织保障和公众满意度三部分。工作实绩实行定量考核,各项考核指标先按

现状(考评年度的指标绝对值)和改善情况(考评年度较上一年度增加或减少的指标相对值)分别进行排序打分,再按照现状情况占40%、改善情况占60%计算总得分。组织保障方面实行定性考核,主要采取材料审核、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公众满意度主要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

(二)考核步骤

1. 审核评分。各区县按要求报送考核材料,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考核材料,对工作实绩和组织保障材料进行评分。

2. 实地考察。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区县进行实地考察。

3. 公布成绩。根据考核评分和实地考察情况,形成各区县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综合得

分,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对虚报、瞒报考核材料的,一经查实,该项指标按零分计,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组织领导

全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工作由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各区县要按照考核内容要求,分别制定考核实施方案,逐级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市城市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和谐城乡建设行动考核项目

2. 和谐城市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3. 和谐乡镇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4. 和谐村庄(社区)工作实绩考核内容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方案 通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李玉福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宓传庆为淄博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李全营为淄博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免去:

李玉福的淄博市文化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宓传庆的淄博市文化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王嗣忠的淄博市民防局局长职务;

刘薛生的淄博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崔永军的淄博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田晨光的淄博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吴兆金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徐和峰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王增福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任迎远的淄博市对口支援北川工作指挥部常

务副总指挥职务;

贾立博的淄博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李全营的淄博市中医管理局局长职务;

李一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总编辑职务;

张晓新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总工程师职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二月份大事记

2月15日,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城管执法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2月15日,全市外事工作会议在淄博海关会议室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外事工作,交流经验,部署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外事工作任务。

2月15日,全市统计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国、

全省统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全市统计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2月25日,全市民政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贯彻落实全市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0年全市民政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

2月28日,全市供销社工作会议在齐盛国际宾馆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2010年全市供销社工作,部署2011年工作任务。